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玉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玉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月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張玉萍於民國111年5月24日12時許至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慈興宮涼亭，食用含威士忌之巧克力及飲用不詳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15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住處。同日15時40分許，沿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5段由北往南行駛，至台江大道五段陸橋旁左轉時，疏於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致與詹雅琪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詹雅琪因而受有右肩、腹部、左腕、左下肢鈍挫傷；左手腕、左膝、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張玉萍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警獲報到場處理，對張玉萍實施酒測，於同日17時14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證人詹雅琪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二)酒精濃度測試紀錄表（警卷第2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警卷第33至35頁）、呼氣
0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警卷第6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
05 第65至67頁）、現場蒐證照片46張（警卷第77至121頁）附
06 卷可以佐證。

07 (三)被告張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張玉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0 危險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無前案紀錄，品行尚佳；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
12 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酒精濃度甚高仍騎乘機車行駛於一
13 般道路，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及
14 其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15 狀況勉持，於偵查中因無力向公庫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遭撤
16 銷緩起訴處分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犯罪後已知悔悟，本
20 院認其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因認其所受宣告之短
21 期自由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
22 來茲，而啟自新。又為建立被告法治觀念，對自己行為負責
23 ，併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
24 月內向檢察官所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25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
26 務。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29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
30 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文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